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77期

目 錄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交通	預告修正臺北市大型復康巴士租用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草案.....	1
交通	公示送達114年4月份臺北市康寧路3段189巷46號等76處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6
社會	預告修正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部分條文.....	13
警察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余凱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	27
警察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陳瑋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	28
衛生	公告新增113-114年度15-45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委託心理機構.....	29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4月25日北市衛心字第1143091536號行政處分書之意見陳述案予馮思翰君.....	30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4月28日北市衛心字第1143091864號意見陳述函予李龍輝君.....	31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4月29日北市衛心字第1143008024號行政處分書予李龍輝君.....	32
環保	公告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辦理114年度臺北市環境影響評估案件輔導管理及環境教育宣導計畫並自114年4月8日起施行.....	33

其 他 類

產業發展	公告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114年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補助自114年4月29日起停止受理申請汰換補助中央空調系統、冷凍(藏)庫等兩項設備.....	34
交通	公告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6巷1弄路邊停車格自114年4月30日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35

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星期二)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082 (外縣市02-27208889轉6082)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1143048059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大型復康巴士租用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草案。

依據：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6條第1款規定。
- 三、修正草案內容：臺北市大型復康巴士租用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 四、本案涉及對承辦廠商補助金額之調整，為儘早推動法規修正以維護承辦廠商權益，爰調整公告日數為15天。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5日內，向本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陳述意見：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4樓。
 - (三)電話：02-27274168分機8529陳先生。
 - (四)傳真：02-27591809。
 - (五)電子信箱：gt_jack840213@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大型復康巴士租用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公車業者經營大型復康巴士租用業務及提供身心障礙者活動所需交通工具，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以本府府法三字第0九四0五三七五八00號令特訂定「臺北市大型復康巴士租用管理辦法」，並歷經九十五年四月十日府法三字第0九五七七六四七五00號令、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府法三字第0九八三四三六三四00號令及一百一十年八月十八日府法綜字第一一0三0三三七五四號令等三次修正。

鑒於一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起本市市區公車運價調整，且現行開放民眾經專案申請後可行駛至外縣市，為配合實際執行情形，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現行實務開放民眾得以專案申請方式租用大型復康巴士行駛至外縣市，爰修正服務範圍之規定。(修正第八條)
- 二、依本府一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核定本市市區公車運價調整為二十五點三一一元，考量票價仍維持十五元未調整，為維護承辦廠商權益，故民眾支付大型復康巴士租用費不予調整，所餘差額由本府予以補助，爰修正補助金額。(修正第十三條)
- 三、參考臺北市電動公車營運人次補貼作業原則第八點之立法體例，新增第二項。(修正第十四條)

臺北市大型復康巴士租用管理辦法		
第八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大型復康巴士服務範圍以本市聯營公車服務區域為限（包含新北市境內本市聯營公車服務區域）。</p> <p><u>租用人於事前經公運處專案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乘客預定起點或訖點必須位於本市內。</u></p>	<p>第八條 大型復康巴士服務範圍以本市聯營公車服務區域為限（包含新北市境內本市聯營公車服務區域），但乘客預定起點或訖點必須位於本市內。</p>	<p>配合現行實務執行方式，調整大型復康巴士可服務範圍。</p>
<p>第十三條 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者，得按月檢附租用憑證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補助費，金額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按段計費：未滿九公里（單程）者，每車補助<u>一千七百一十</u>元；九公里以上未滿十八公里（單程）者，補助<u>三千四百二十</u></p>	<p>第十三條 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者，得按月檢附租用憑證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補助費，金額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按段計費：未滿九公里（單程）者，每車補助<u>一千一百二十四</u>元；九公里以上未滿十八公里（單程）者，補助<u>兩千兩百四十</u></p>	<p>依本府一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核定本市市區公車運價為新臺幣(下同)二十五點三一—一元，考量票價仍維持十五元未調整，故民眾支付大型復康巴士租用費不予調整，所餘差額由本府予以補助，爰修正第一項補助費金額，計算方式說明如下：</p> <p>一、按段計費：未滿九公里(單程)者，以現行運價乘以九十六人次，得二千四百三十元後減去民眾所付之七百二十元（票價乘以九十六人次後之半價優惠），每車每段補助一千七百一十元；九公里以上未</p>

<p>元；十八公里以上者，依此類推。</p> <p>二、按時計費：每車每小時補助<u>一千零七十五</u>元。</p> <p>前項營運補助費之申請經審核無誤後，核撥之；審核有疑義或憑證不全者，應通知限期說明或補正，屆期未說明或補正者，不予核撥該部分營運補助費。</p> <p>第一項租用憑證，應包括租車趟次之租車單、出車單、租用人身心障礙證明及租車收入發票之影本。</p>	<p><u>八</u>元；十八公里以上者，依此類推。</p> <p>二、按時計費：每車每小時補助<u>六百八十四</u>元。</p> <p>前項營運補助費之申請經審核無誤後，核撥之；審核有疑義或憑證不全者，應通知限期說明或補正，屆期未說明或補正者，不予核撥該部分營運補助費。</p> <p>第一項租用憑證，應包括租車趟次之租車單、出車單、租用人身心障礙證明及租車收入發票之影本。</p>	<p>滿十八公里（單程）、十八公里以上者，依此類推。</p> <p>二、按時計費：依原按段計費與原按時計費之單趟最少金額之比例（每三小時三千兩百七十元除以每段一千四百四十元，約為兩倍）換算，將新制之按段計費單趟最少金額二千四百三十元乘以二倍，得四千八百六十元後減去民眾所付之一千六百三十五元再除以三小時，每車每小時補助一千零七十五元。</p>
<p>第十四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運處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營運補助費，</p>	<p>第十四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運處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營運補助費，</p>	<p>參考臺北市電動公車營運人次補貼作業原則第八點之立法體例，新增第二項。</p>

<p>且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事。</p> <p>二、其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p> <p><u>依第一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者，公運處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u></p>	<p>且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事。</p> <p>二、其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p>	
---	---	--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6樓

承辦人：沈書統

電話：02-27590666轉6441

傳真：02-23463689

電子信箱：pma142178@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43057183號

主 旨：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4月份於道路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
逾期未領公告清冊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所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4月18日北市停管字第
1143056794號公告續辦。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管字第1143056794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114年4月份本市康寧路3段189巷46號等76處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旨揭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自行車（違規日期：1140401-1140415）共計103輛，目前仍留置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電話：02-27398983）或公有撫遠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依規定辦理領取，逾期仍未認領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處長 劉瑞麟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D14-413	114.04.01	康寧路3段189巷46號	14:55	上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414	114.04.01	延平北路6段200號	16:0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415	114.04.01	貴陽街2段114巷15號對面	16:0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416	114.04.01	萬大路231號	16:0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A018944	114.04.01	永平街16號旁	16:0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D14-417	114.04.02	實踐街83巷6號	15:35	上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418	114.04.02	東華街1段400巷號	15:3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419	114.04.02	懷德街97號	15:35	上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420	114.04.04	延平北路4段8號	14:3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421	114.04.04	大龍街183號	14:3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422	114.04.04	民族西路73號	14:3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423	114.04.04	民族西路191號	14:3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424	114.04.04	民族西路213號	14:3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A022467	114.04.04	延平北路2段133號前	14:3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2468	114.04.04	延平北路2段133號前	14:35	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2469	114.04.04	新生北路3段80之1號	14:3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輔車
A021993	114.04.07	南京東路4段105號	12:0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1995	114.04.07	南京東路4段10號對面	12:0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1996	114.04.07	民權東路3段142號旁	12:0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1997	114.04.07	民權東路3段142號旁	12:0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1998	114.04.07	民權東路3段142號旁	12:0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2000	114.04.07	民權東路3段158號	12:0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3804	114.04.07	民權東路3段190號對面	12:0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3805	114.04.07	民權東路3段190號對面	12:0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3806	114.04.07	民權東路3段190號對面	12:0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23807	114.04.07	民權東路3段190號對面	12:0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8945	114.04.07	社子街22巷58號	16:0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D14-425	114.04.07	中山北路6段153號	16:0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426	114.04.08	民生東路1段23巷8號	11:4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427	114.04.08	錦州街30巷11號	11:4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428	114.04.08	林森北路460號	11:4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429	114.04.08	錦州街298號旁	11:4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430	114.04.08	中原街55號	11:4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431	114.04.08	林森北路107巷3號	11:4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432	114.04.08	林森北路145巷35號	11:4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433	114.04.08	廣州街72號	16:00	上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434	114.04.08	和平西路3段176巷	16:00	上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435	114.04.08	雙園街40巷2弄口	16:0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436	114.04.09	臥龍街300號	15:1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437	114.04.09	忠孝東路4段26巷68號前	15:1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438	114.04.09	麗山街62巷1號	15:1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439	114.04.09	中央北路3段27號	15:25	上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440	114.04.09	德行東路96號	15:25	上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441	114.04.09	中正路212巷10弄10號	15:2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442	114.04.09	吉林路461巷10號	17:0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A022471	114.04.09	林森北路310巷17號	17:05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2472	114.04.09	林森北路432號	17:0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2473	114.04.09	林森北路432號	17:0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2474	114.04.09	松江路366號	17:05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2475	114.04.09	松江路366號	17:05	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22476	114.04.09	松江路 350 號	17:05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D14-443	114.04.10	松江路 101 號旁(信義分局)	17:2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A022477	114.04.11	松江路 313 巷 4 號	11:1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8946	114.04.11	延平北路 6 段 47 號	12:35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2908	114.04.11	泰順街 2 巷 21 號	11:3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909	114.04.11	泰順街 2 巷 21 號	11:3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912	114.04.11	泰順街 2 巷 7 號	11:3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913	114.04.11	泰順街 2 巷 7 號	11:3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914	114.04.11	泰順街 2 巷 7 號	11:3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915	114.04.11	泰順街 2 巷 7 號	11:3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929	114.04.12	復興南路 2 段 203 號	10:5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931	114.04.12	復興南路 2 段 203 號	10:5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934	114.04.12	復興南路 2 段 201 號	10:52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937	114.04.12	新生南路 3 段 88 號	10:5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938	114.04.12	新生南路 3 段 88 號	10:5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939	114.04.12	羅斯福路 4 段 58 號	10:52	兩輪沒氣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940	114.04.12	羅斯福路 4 段 64 號	10:5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946	114.04.12	羅斯福路 4 段 114 號	10:5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有鎖
A021691	114.04.14	汀州路 3 段 104 巷 11 弄 3 號對面	10:4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1693	114.04.14	汀州路 3 段 88 號	10:4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1698	114.04.14	汀州路 3 段 94 之 1 號	10:4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1699	114.04.14	汀州路 3 段 94 號	10:4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1700	114.04.14	汀州路 3 段 94 號	10:4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1704	114.04.14	汀州路 3 段 94 號	10:4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947	114.04.14	復興南路 2 段 13 號	11:25	有大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22948	114.04.14	復興南路 2 段 13 號	11:25	有大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950	114.04.14	安和路 2 段 17 號	11:25	有大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955	114.04.14	和平東路 3 段 168 號	11:25	有大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957	114.04.14	和平東路 3 段 170 號	11:25	有大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959	114.04.14	復興南路 2 段 293 之 3 號	11:25	沒大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961	114.04.14	復興南路 2 段 203 號	11:25	有大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963	114.04.14	建國南路 2 段 233 號	11:25	有大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967	114.04.15	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	11:0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969	114.04.15	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	11:0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970	114.04.15	新生南路 3 段 30 號	11:0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974	114.04.15	捷運台電大樓站 2 號出口	11:0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975	114.04.15	捷運台電大樓站 2 號出口	11:0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977	114.04.15	辛亥路 2 段 165 號對面	11:0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978	114.04.15	辛亥路 2 段 165 號對面	11:0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979	114.04.15	辛亥路 2 段 165 號對面	11:0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980	114.04.15	辛亥路 2 段 165 號對面	11:0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981	114.04.15	辛亥與復興南路	11:0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982	114.04.15	辛亥與復興南路	11:05	前剎車壞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無鎖
A022983	114.04.15	辛亥與復興南路	11:05	前龍頭壞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有鎖
A022984	114.04.15	辛亥與復興南路	11:05	後坐墊壞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有鎖
D14-444	114.04.15	環河南路 2 段 48 巷 4 號	14:5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445	114.04.15	環河南路 2 段 48 巷 4 號	14:5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446	114.04.15	環河南路 2 段 100 巷口	14:50	上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447	114.04.15	致遠一路 1 段 107 巷 11 號	14:5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448	114.04.15	中山北路 7 段 192 號	14:50	上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D14-449	114. 04. 15	德行東路 227 號對面	14:5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A022478	114. 04. 15	新生北路 3 段 35 號	15:0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2479	114. 04. 15	新生北路 3 段 35 號	15:0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以下空白				
	合計	103 輛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幼字第11430725162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府。
- 二、修正草案條文內容及草案總說明如附件。
- 三、本次修正依「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預告日數為60日，對本修正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中央區。
 - (三)聯絡人：朱勻安聘用研究員。
 - (四)電話：02-2720-8889分機8701。
 - (五)電子信箱：letitia227@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訂定發布施行，為本市推動女性權益保障之重要依據，歷經三次修正，逐步回應社會對性別平等的期待與實務需要。鑒於當前性別議題內涵與實踐模式已更為多元，並因應中央性平三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發展趨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在地化實踐需求，爰進行第四次修正作業，以建構更具韌性與前瞻性的女性權益保障制度，深化臺北市性別平等政策基礎。
- 一、本辦法修正共計七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參採行政院一一〇年一月十三日院臺性平字第一〇九〇二〇三八六三號函予本辦法修正建議「為明確中央與地方政府業務推行之權責劃分，建議臺北市府未來修法時參考同條項第二款之體例，修正為『督促本府各相關機關落實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
 - （二）第六條第二項：依本府一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二六八次市政會議紀錄，修正性別比例體例文字，爰配合修正第六條第二項為「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另為積極回應 CEDAW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於決策參與之推動目標新增「未達百分之四十者，以達成百分之四十為目標」，鼓勵各機關（構）落實決策參與中的性別平等。
 - （三）第七條第六款：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名稱修正，並落實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五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條有關同工同酬規定，勞動部於一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訂定「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供事業單位檢核內部同工同酬落實情形，故修正並增加第七條第六款之內容。
 - （四）第八條第一款第三目：為營造性別友善校園，本市各級學校教職人員已於一一二年起，每年應至少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四小時訓練，及辦理性平三法相關研習最新修法資訊，以落實教育相關人員性別意識培力，故配合修正之。
 - （五）第九條：為積極落實 CEDAW 精神，增列於公共建設及工程、災害防治等政策擬定，徵詢相關女性團體之意見。
 - （六）第十三條：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相關規定，將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夫」之用語，修正為「配偶」。第一項第四款「強制性交、誘姦」屬性侵害之概念，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已明定性侵害犯罪之範疇，均應予以納入保護，爰修正文字為

「受性侵害」。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從事色情行業」屬「性交易」之範疇，查司法院釋字第六六六號解釋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十一之一條皆以「性交易」及「性交易服務者」指稱相關工作及從業者，爰修正文字為「提供性交易服務者」。

- (七) 第十四條：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相關規定，將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款「夫」之用語，修正為「配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府應設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推動制定性別平等、女性政策及女性保護之法令。 二、督促本府各相關機關執行性別平等及女性政策。 三、檢視本府相關政策，以符合性別平等之宗旨。 四、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動性別平等。 五、提供性別平等及女性權益相關議題之諮詢。</p>	<p>第三條 本府應設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推動制定性別平等、女性政策及女性保護之法令。 二、督促本府各相關機關執行性別平等及女性政策。 三、檢視本府相關政策，以符合性別平等之宗旨。 四、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動性別平等。 五、提供性別平等及女性權益相關議題之諮詢。</p>	<p>參採行政院民國(下同)一一〇年一月十三日院臺性平字第一〇九〇二〇三三八六三號函之修正建議為「旨揭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任務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之推動及督導』，為明確中央與地方政府業務推行之權責劃分，建議臺北市政府未來修法時參考同條項第二款之體例，修正為『督促本府各相關機關落實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故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內容。</p>
<p>六、督促本府各相關機關落實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p>	<p>六、<u>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之推動及督導。</u></p>	

<p><u>及其施行法。</u></p> <p>前項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六條 本府應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女性在政治及公共事務中之平等地位。</p> <p>本府任務編組之<u>委員會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未達百分之四十者，以達成百分之四十為目標。</u></p> <p>本府所屬各機關遇有主管職務出缺時，宜就相同績優人員中之女性，考量優先予以陞任。</p> <p>本府應推動女性參與公共事務，鼓勵女性參與社團，並輔助女性</p>	<p>前項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六條 本府應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女性在政治及公共事務中之平等地位。</p> <p>本府任務編組之<u>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以不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u></p> <p>本府所屬各機關遇有主管職務出缺時，宜就相同績優人員中之女性，考量優先予以陞任。</p> <p>本府應推動女性參與公共事務，鼓勵女性參與社團，並輔助女性</p>	<p>一、依本府一一二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第 二二六八次市政會議紀錄，修正性別比例體例文字，爰配合修正第六條第二項。</p> <p>二、另參採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一「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於決策參與之推動目標新增「未達百分之四十者，以達成百分之四十為目標」，納入本辦法中鼓勵各機關（構）落實決策參與中的性別平等。</p>
--	---	--

<p>社團。</p>	<p>第七條 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排除女性就業障礙： 一、鼓勵企業設置或提供適當育兒措施。 二、設置女性就業歧視申訴專線，落實職場性騷擾防制機制。 三、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就業研習及求才、求職服務，以協助其適性就業。 四、辦理職業訓練，提供女性學習專業技能，協助請領訓練期間訓練生活津貼。 五、加強女性勞工勞動權益教</p>	<p>第七條 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排除女性就業障礙： 一、鼓勵企業設置或提供適當育兒措施。 二、設置女性就業歧視申訴專線，落實職場性騷擾防制機制。 三、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就業研習及求才、求職服務，以協助其適性就業。 四、辦理職業訓練，提供女性學習專業技能，協助請領訓練期間訓練生活津貼。 五、加強女性勞工勞動權益教</p>	<p>為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一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及為落實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五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條有關同工同酬規定，勞動部於一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訂定「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供事業單位檢核內部同工同酬之落實情形，故酌修並增加第七條第六款之內容。</p>
------------	---	---	--

<p>育，補助事業單位及產職業工會辦理性別平權教育。 六、將勞動法令有關保護女性規定、<u>薪資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及性別平等工作</u>之處，列入年度檢查項目，並加強實施女性工作場所勞動條件之檢查。</p>	<p>育，補助事業單位及產職業工會辦理性別平權教育。 六、將勞動法令有關保護女性規定及<u>性別工作平等</u>之處，列入年度檢查項目，並加強實施女性工作場所勞動條件之檢查。</p>	<p>為營造性別友善校園，本市已於一一年起，請各級學校教職人員每年應至少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四小時，及辦理性別平等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相關研習最新修法資訊，故本次修正第八條第一款第三目之內容，以落實教育相關人員性別意識培力。</p>
<p>第八條 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提供女性平等之教育環境與機會： 一、辦理下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一）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二）培育性別平等教育種子教師，負責推廣工作。 （三）教育相關人員應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研習，<u>每年至</u></p>	<p>第八條 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提供女性平等之教育環境與機會： 一、辦理下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一）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二）培育性別平等教育種子教師，負責推廣工作。 （三）教育相關人員應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研習，<u>每二年</u></p>	<p>第八條 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提供女性平等之教育環境與機會： 一、辦理下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一）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二）培育性別平等教育種子教師，負責推廣工作。 （三）教育相關人員應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研習，<u>每二年</u></p>

<p><u>少四小時。</u></p> <p>(四) 研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材，並建置相關資源。</p> <p>(五) 獎勵學校、教師、學生、家長辦理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六) 鼓勵男性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宣導活動。</p> <p>二、提供均等之教育機會與多元教育學習模式，引導女性適性發展並鼓勵其參與各項活動。</p> <p>三、結合學校、家長、社區舉辦各項女性終身學習進修課程及親職教育活動，提供女性自我成長與發展機會。</p> <p>四、為失學之女性辦理下列教育學習與輔導：</p> <p>(一) 為中輟女學生實施適性之</p>	<p><u>至少三小時。</u></p> <p>(四) 研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材，並建置相關資源。</p> <p>(五) 獎勵學校、教師、學生、家長辦理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六) 鼓勵男性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宣導活動。</p> <p>二、提供均等之教育機會與多元教育學習模式，引導女性適性發展並鼓勵其參與各項活動。</p> <p>三、結合學校、家長、社區舉辦各項女性終身學習進修課程及親職教育活動，提供女性自我成長與發展機會。</p> <p>四、為失學之女性辦理下列教育學習與輔導：</p> <p>(一) 為中輟女學生實施適性之</p>	
---	--	--

	<p>補救教學與輔導，並結合相關單位建立輔導網絡，提供輔導及協助安置及再學習機會。</p> <p>(二) 為失學之婦女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p> <p>五、為未婚懷孕、遭性侵害等不利處境之女性，提供下列彈性多元教育措施：</p> <p>(一) 協助中途之家實施補救教學。</p> <p>(二) 協調各公益機構提供其進修機會。</p> <p>(三) 獎勵各級學校提供其彈性多元教育之機會。</p>	
	<p>補救教學與輔導，並結合相關單位建立輔導網絡，提供輔導及協助安置及再學習機會。</p> <p>(二) 為失學之婦女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p> <p>五、為未婚懷孕、遭性侵害等不利處境之女性，提供下列彈性多元教育措施：</p> <p>(一) 協助中途之家實施補救教學。</p> <p>(二) 協調各公益機構提供其進修機會。</p> <p>(三) 獎勵各級學校提供其彈性多元教育之機會。</p>	

<p>第九條 本府於制定重要環境、公共建設及工程、生態保護及災害防治等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時，除必要之專業團體外，應徵詢相關女性團體之意見，並邀請女性團體參與。</p>	<p>第九條 本府於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時，除必要之專業團體外，應徵詢相關女性團體之意見，並邀請女性團體參與。</p>	<p>為積極落實 CEDAW 精神，增列於公共建設及工程、災害防治等政策擬定，徵詢相關女性團體之意見。</p>
<p>第十三條 設籍本市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女性，有下列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且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消費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五倍者，或有下列第七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且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消費未超過本市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得申請家庭扶助：</p>	<p>第十三條 設籍本市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女性，有下列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且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消費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五倍者，或有下列第七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且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消費未超過本市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得申請家庭扶助：</p>	<p>一、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相關規定，將本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夫」之用語，修正為「配偶」。</p> <p>二、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強制性交、誘姦」屬性侵害之概念，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已明定性侵害犯罪之範疇，均應予以納入保護，爰修正文字為「受性侵害」，以符合實務。</p>

<p>三、<u>第一項第七款</u>所定「從事色情行業」屬「性交易」之範疇，查司法院釋字第六六六號解釋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十一之一條皆以「性交易」及「性交易服務者」指稱相關工作及從業者，爰修正文字為「提供性交易服務」。</p>	<p>一、<u>死亡</u>或失蹤者。 二、<u>因夫惡意遺棄</u>或受<u>夫</u>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者。 三、<u>因家庭暴力</u>、<u>性侵害</u>或其他犯罪受害，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訴訟費用者。 四、<u>因被強制性交</u>、<u>誘姦受孕</u>之未婚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兩個月內者。 五、<u>單親無工作能力</u>，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 六、<u>夫</u>處一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者。 七、在本市從事<u>色情行業</u>擬轉業者。 八、未婚懷孕，且經社會局評估</p>	<p>一、<u>配偶</u>死亡或失蹤者。 二、<u>因配偶惡意遺棄</u>或受<u>配偶</u>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者。 三、<u>因家庭暴力</u>、<u>性侵害</u>或其他犯罪受害，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訴訟費用者。 四、<u>因受性侵害</u>而受孕之未婚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兩個月內者。 五、<u>單親無工作能力</u>，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 六、<u>配偶</u>處一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者。 七、在本市提供<u>性交易服務</u>擬轉業者。 八、未婚懷孕，且經社會局評估</p>
---	--	--

<p>經濟、生活困難需救助者。 九、其他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且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經社會局評估經濟、生活困難需救助者。</p>	<p>經濟、生活困難需救助者。 九、其他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且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經社會局評估經濟、生活困難需救助者。</p>	<p>經濟、生活困難需救助者。 九、其他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且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經社會局評估經濟、生活困難需救助者。</p>
<p>實際居住本市而有前項第三款之情形者，經社會局評估認有人身安全危機，確有扶助必要時，得不受設籍及年齡之限制。</p>	<p>實際居住本市而有前項第三款之情形者，經社會局評估認有人身安全危機，確有扶助必要時，得不受設籍及年齡之限制。</p>	<p>實際居住本市而有前項第三款之情形者，經社會局評估認有人身安全危機，確有扶助必要時，得不受設籍及年齡之限制。</p>
<p>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配偶，指滿六個月，並取得失蹤證明者。</p>	<p>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失蹤，指滿六個月，並取得失蹤證明者。</p>	<p>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配偶失蹤，指滿六個月，並取得失蹤證明者。</p>
<p>前條第一款所稱單親，指有十八歲以下子女，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離婚。</p>	<p>前條第一款所稱單親，指有十八歲以下子女，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離婚。</p>	<p>前條第一款所稱單親，指有十八歲以下子女，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離婚。</p>
<p>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相關規定，將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款「夫」之用語，修正為「配偶」。</p>		

<p>二、配偶服刑、失蹤或死亡。 三、未婚所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p>	<p>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無工作能力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現為在學學生。但不包括大學院校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之學生。 二、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者。 三、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p> <p>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且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 二、因照顧罹患重大傷病需要三</p>
<p>二、夫服刑、失蹤或死亡。 三、未婚所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p>	<p>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無工作能力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現為在學學生。但不包括大學院校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之學生。 二、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者。 三、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p> <p>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且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 二、因照顧罹患重大傷病需要三</p>

	<p>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三、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之子女致不能工作。</p>	<p>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三、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之子女致不能工作。</p>
--	--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刑毒緝字第11430413012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余凱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3項。

公告事項：應受送達人余凱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應送達之處分書1份，現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219號、電話：02-23932397，承辦人警務員蔡明甫）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來領取。

局長 李西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刑毒緝字第11430412162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陳瑋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3項。

公告事項：應受送達人陳瑋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應送達之處分書1份，現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219號、電話：02-23932397，承辦人警務員蔡明甫）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來領取。

局長 李西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430186622號

主旨：公告新增「113-114年度15-45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委託心理機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及第16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第2項暨精神衛生法第26條。

公告事項：本局新增委託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心理諮商所、擁抱心藝心理諮商所及擁抱甯心理諮商所，計3家心理機構，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辦理旨揭方案。

局長 黃建華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43091538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4年4月25日北市衛心字第1143091536號行政處分書之意見陳述案（114年4月24日未依規定進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應送達馮思翰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13021****）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當事人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1887。
 - (三)聯絡人員：龍老師。

局長 黃建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43091877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4年4月28日北市衛心字第1143091864號意見陳述函（114年4月24日未依規定進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應送達李龍輝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12649****）函文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當事人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函文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1886。
 - (三)聯絡人員：龍老師。

局長 黃建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43092194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4年4月29日北市衛心字第1143008024號行政處分書，應送達李龍輝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12649****）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當事人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函文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府衛生局。
 - (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1886。
 - (三)聯絡人員：龍老師。

局長 黃建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43035287號

主旨：本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辦理「114年度臺北市環境影響評估案件輔導管理及環境教育宣導計畫」，自114年4月8日起施行。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一、本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辦理「114年度臺北市環境影響評估案件輔導管理及環境教育宣導計畫」，執行項目如下所示：

- (一)研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執行效益。
- (二)辦理與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及審議規範相關推廣宣導之環境教育活動。
- (三)協助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及資訊公開。
- (四)協助本市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監督。

二、旨揭計畫期程自114年4月8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洽本局綜合企劃科承辦人員林昕怡小姐，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局長 徐世勳

其

他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公字第1143023091號

主旨：公告本局114年「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補助」自114年4月29日起停止受理申請汰換補助中央空調系統、冷凍(藏)庫等兩項設備。

依據：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補助要點

公告事項：

- 一、自114年2月8日公告受理申請，因申請踴躍，114年度補助額度僅剩4佰餘萬元。
- 二、至於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接風管空氣調節機、照明燈具、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循環扇、空氣門簾、電冰箱及冷凍櫃等品項，114年申請案件亦自114年4月29日起將依市府北區一樓聯合服務中心60號櫃台臨櫃收件先後順序進行審查(依遞件日期及時間)。
- 三、相關申請資訊及申請表格，請至本局「臺北市服務業節能補助」網站下載。

局長 陳俊安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孫榮志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12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096@gov. 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43058602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4月24日北市停營字第1143058264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6巷1弄（民生東路4段56巷至民生東路4段80巷）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自114年4月30日（星期三）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 本：臺北市松山區精忠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4305826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6巷1弄（民生東路4段56巷至民生東路4段80巷）路邊停車格，自114年4月30日（星期三）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6巷1弄（民生東路4段56巷至民生東路4段80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2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9時至17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14年4月30日（星期三）9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02) 27269600；網址：pma.gov.taipei。

處長 劉瑞麟

